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5〕2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卫健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 2025 年卫生健康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年度工作任务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现下

达你市、县（区）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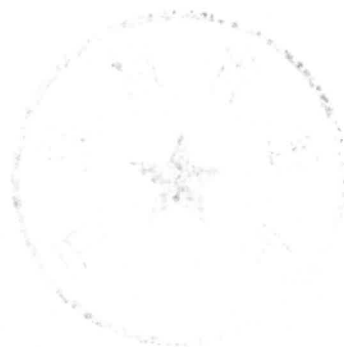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省级、市县财政补助等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年度补助资金下达情况，现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各设区市参照省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设区市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

厅、省卫健委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2025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 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因素法补 助资金	绩效奖惩	公立医院改革 与高质量示范 项目补助资金		
合计	30602	13262	2340	15000	29158	1444
福州小计	1495	1508	-13		1620	-125
福州市本级	370	370			482	-112
晋安区	41	41			41	0
马尾区	41	41			41	0
福清市	133	133			133	0
长乐区	120	133	-13		133	-13
闽侯县	133	133			133	0
连江县	154	154			154	0
罗源县	154	154			154	0
闽清县	174.5	174.5			174.5	0
永泰县	174.5	174.5			174.5	0
莆田小计	763.5	768.5	-5		880.5	-117
莆田市本级	370	370			482	-112
仙游县	174.5	174.5			174.5	0
荔城区	56	56			56	0
城厢区	56	56			56	0
涵江区	51	56	-5		56	-5
秀屿区	56	56			56	0
三明小计	3088	2073.5	1014.5		2185.5	902.5
三明市本级	850	370	480		482	368
永安市	133	133			133	0
明溪县	174.5	174.5			174.5	0

市、县（区）	2025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因素法补助资金	绩效奖惩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清流县	174.5	174.5			174.5	0
宁化县	174.5	174.5			174.5	0
大田县	174.5	174.5			174.5	0
尤溪县	454.5	174.5	280		174.5	280
沙县区	429	174.5	254.5		174.5	254.5
将乐县	174.5	174.5			174.5	0
泰宁县	174.5	174.5			174.5	0
建宁县	174.5	174.5			174.5	0
泉州小计	2063	1508.5	554.5		1620.5	442.5
泉州市本级	370	370			482	-112
泉港区	41	41			41	0
丰泽区	41	41			41	0
石狮市	423	123	300		123	300
晋江市	123	123			123	0
南安市	154	154			154	0
惠安县	133	133			133	0
安溪县	429	174.5	254.5		174.5	254.5
永春县	174.5	174.5			174.5	0
德化县	174.5	174.5			174.5	0
漳州小计	1930	1930	0		2042	-112
漳州市本级	370	370			482	-112
芗城区	51.5	51.5			51.5	0
龙海区	133	133			133	0
云霄县	174.5	174.5			174.5	0
漳浦县	174.5	174.5			174.5	0
诏安县	174.5	174.5			174.5	0
长泰区	154	154			154	0

市、县（区）	2025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因素法补助资金	绩效奖惩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东山县	174.5	174.5			174.5	0
南靖县	174.5	174.5			174.5	0
平和县	174.5	174.5			174.5	0
华安县	174.5	174.5			174.5	0
南平小计	2002.5	2002.5	0		2114.5	-112
南平市本级	370	370			482	-112
延平区	62	62			62	0
邵武市	174.5	174.5			174.5	0
武夷山市	174.5	174.5			174.5	0
建瓯市	174.5	174.5			174.5	0
建阳区	174.5	174.5			174.5	0
顺昌县	174.5	174.5			174.5	0
浦城县	174.5	174.5			174.5	0
光泽县	174.5	174.5			174.5	0
松溪县	174.5	174.5			174.5	0
政和县	174.5	174.5			174.5	0
龙岩小计	17308.5	1468.5	840	15000	16580.5	728
龙岩市本级	15940	370	570	15000	15482	458
新罗区	51.5	51.5			51.5	0
长汀县	174.5	174.5			174.5	0
永定区	174.5	174.5			174.5	0
上杭县	174.5	174.5			174.5	0
武平县	174.5	174.5			174.5	0
漳平市	444.5	174.5	270		174.5	270
连城县	174.5	174.5			174.5	0
宁德小计	1777	1828	-51		1940	-163
宁德市本级	370	370			482	-112

市、县（区）	2025年应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因素法补助资金	绩效奖惩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蕉城区	62	62			62	0
福安市	157.5	174.5	-17		174.5	-17
福鼎市	174.5	174.5			174.5	0
霞浦县	157.5	174.5	-17		174.5	-17
古田县	157.5	174.5	-17		174.5	-17
屏南县	174.5	174.5			174.5	0
寿宁县	174.5	174.5			174.5	0
周宁县	174.5	174.5			174.5	0
柘荣县	174.5	174.5			174.5	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74.5	174.5			174.5	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市级主管部门			有关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602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86号提前下达14158万元，本次下达144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602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86号提前下达14158万元，本次下达1444万元）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平潭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495万元	1930万元	2063万元	3088万元	763.5万元	2002.5万元	2308.5万元	1777万元	17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龙岩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龙岩市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86号提前下达15000万元，本次下达0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万元（含闽财社指〔2024〕86号提前下达15000万元，本次下达0元）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龙岩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 1.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完成市县四大学科一体化、县域三大学科一体化、四大专科联盟建设，“一院五部八中心”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达100%。 2. 针对学科专科、医学科技创新、人才短板开展重点建设，基本建成整合型体系，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 3. 完成信息化初步建设，有效疏通数据互联互通堵点难点，基本搭建起智慧医院信息化网络。 4. 打造高效率运营管理模式，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龙岩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门诊≤5%； 住院≤5%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9.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58.8%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4.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0.97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9%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2天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8.5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41%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6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1.5% 住院：≥93.5%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5%			